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8年5月18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电子邮件及宣传栏进行了公示。2018年5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37），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6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4、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8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6、2018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最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849万份。

7、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拟注销股票期权 270.8 万份，并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9）。

## 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此次激励计划预留 51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达 12 个月，预留的 51 万股股票期权未明确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